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公告

謹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獨立調查

董事會欣然宣佈，安達已完成與有關觀察有關的獨立調查，目的為調查有關觀察是否有理據支持。安達已發出一份報告，而該報告揭示，有關觀察沒有理據支持。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由於信永中和仍在辦理其客戶接納手續，而其於現時未能就年度審核之時間表與本公司達成共識，且本公司不接納其建議的審核費用，故本公司將不會委任信永中和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為避免進一步延遲編製及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委任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中磊已告知董事會，於完成中磊之客戶接納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中磊認為就有關觀察而言屬必要之客戶接納前手續之滿意結果）前，中磊不會開始審核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磊估計客戶接納前手續將於二十一日內完成。由於董事會認為，中磊就其擔任本集團新核數師之費用方面提出之條款較

信永中和提出的更佳，且中磊已向本公司提供關於完成其客戶接納手續之更確切的估計時間，本公司將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委任中磊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中磊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有關委任中磊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之若干資料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上午9時34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生雄先生、張宏旺先生及黃萬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志華先生、蔡維燦先生及吳建華先生。